

##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資料

### 董事就本售股章程所承擔之責任

本售股章程乃根據公司條例、香港一九八九年證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向公眾披露有關本集團資料。各董事就本售股章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售股章程有所誤導。

### 全數包銷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發售新股。根據股份發售暫定發售合共84,000,000股股份，其中75,600,000股(即根據股份發售暫定發售之股份總數90%)將根據配售按發行價暫定配售予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其餘8,400,000股(即根據股份發售暫定發售之股份總數10%)將根據發售新股按發行價發售予香港公眾以供認購。根據配售及發售新股發售以供認購之股份數目或會重新分配。股份發售之安排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第93至98頁「股份發售之安排」一節。

本售股章程乃就股份發售而刊發。本售股章程與有關申請表格均載有股份發售之條款及條件。

股份發售由保薦人保薦。發售新股由發售新股包銷商全數包銷，而配售則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之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第86至92頁「包銷」一節。

### 將於香港發售新股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申請批准出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售股章程。因此，本售股章程於任何司法權區或未經批准之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建議發售或邀請認購即屬違法之情況下，均不可用作或視為向該等人士建議發售或邀請認購。

發售新股股份僅按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聲明向香港公眾發售以供認購。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非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之資料或聲明，而並非載於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之任何資料或聲明亦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之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資料

##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將按本售股章程所述發行之股份上市買賣，包括發售股份及因(a)行使超額配股權；(b)資本化發行；及(c)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於聯交所創業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目前亦無意申請或建議申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所有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以便於聯交所買賣。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之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意見。

對於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而導致之稅務影響或責任，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代理、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之其他人士概不負責。

## 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四「股份持有人的稅務」一段。

## 申請發售新股股份之手續

申請發售新股股份之手續載於本售股章程第99至106頁「如何申請發售新股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 股份發售之安排

股份發售之安排詳情(包括有關條件)載於本售股章程第93至98頁「股份發售之安排」一節。